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富市监罚告(2024)61号

富锦市肖遥网吧等13户个人独资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且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6日之间检查时发现,富锦市杨氏养生馆等1070户经营主体(其中包含富锦市肖遥网吧等13户个人独资企业),未在登记场所经营,2024年4月17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富锦市税务局发请了协查函,核对筛查此1070户市场主体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富锦市税务局于2024年4月22日复函,1070户市场主体中正常状态114户、非正常状态3户、非正常注销状态17户、注销状态224户、未在税务机关办理信息补录712户。因通过登记住所及其他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并于2024年4月28日在富锦市政府官网及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上发布了对富锦市杨氏养生馆等1070户经营主体(含富锦市肖遥网吧等13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富市监责改(2024)2号公告。限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在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系统上查询富锦市肖遥网吧等13户个人独资企业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截至案发,仍有13户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且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娜 联系电话: 0454-8902040
联系地址: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318室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